

三（有无二者是否实有其理相同）分三：一、实有空与实有两种名辞成不成立相同；二、唯由假名谓言实有其义不成；三、世间安立实有之名若是实有者应成俗有而非真有。

一、实有空与实有两种名辞成不成立相同：

不称正理，设复强说：



有名诠法有，谓法实非无，
无名表法无，法实应非有。

If just by saying "They exist"
Things really did exist,
Why should they not also be non-existent
Just by saying "They do not exist"?

【词汇释难】

名：即“名相”。佛教语。耳可闻者曰名，眼可见者曰相。

【释文】譬如尔等仅仅依缘“有”名，便立诸法实有不虚。同理吾等为何不能仅依“无”名，立法于胜义谛理中所无耶？是故汝我双方理应弃舍（有、无）二边戏论，立此寂灭一切边执戏论的无二正论。

【释义】有人认为，诸法皆有名称言说，由名称言说，便可了知诸法本体实有，而非无有，否则无从建立种种不同的名称。依这种观点，唯依有名言即可成立万法实有不虚，那么我们也可用相同的推理，以无谛实的名言成立一切法无自性。有与无二者皆是名言，若前者具有成立诸法实有的能力，那后者理应具有成立诸法无实有的能力，没有任何理由区别有无两种名言，

一者成立，另者不成立。但是，稍有理智者，显然不会承认由名称言说即可成立诸法实有的观点。名称言说只是有情以分别心安立的假象，任何法皆不会有真实不变的名称；于实相中，远离了一切有无名言分别，不可能存在任何戏论。故随顺实相者，不应执著任何名言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[有被立破，固¹网所笼自出无能，矫作²是说。声为定量，表法有无。既有有声，法应定有；法若非有，有声应无。为破此言，故说颂曰：

391

有名诠法有，谓法实非无；

无名表法无，法实应非有。

论曰：彼立诸名以声为性，此立名等非即是声，故但举名以破彼执。有声诠有，汝执所诠法实非无，无声表无，应信所诠法实非有，无声非量，便自违宗，故汝所言非为证有。]

¹ 固【大】，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² 矫作：拼音 jiǎo zuò，意思是做作。